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8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明宏

籍設臺中市○里區○○路0號(臺中○○○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2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明宏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蔡明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7日6時46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對面路邊，見謝政諺所有之藍色腳踏車【價值約新臺幣(下同)5000元，品牌：捷安特品牌，車身號碼:TBGS01298號】未上鎖且停放於該處，便徒手竊取該輛腳踏車，得手後隨即逃離現場。嗣謝政諺於同日9時許，發現失竊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獲，並扣得上開腳踏車1輛(已發還)。

二、案經謝政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一)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蔡明宏於本院114年2月12日審理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可憑(見本院卷第27、41頁)，而本案係科以拘役之案件(詳後述)，爰依前開規

01 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02 (二)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檢察  
03 官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未聲明異  
04 議，而被告則於本院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  
05 庭，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供  
06 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當取供或證明力明顯過低  
07 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8 之5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非供  
09 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參酌同  
10 法第158條之4規定意旨，亦有證據能力。

## 11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被告於偵查中固坦承其於前揭時、地，騎乘上開腳踏車遠離  
13 該處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這腳踏車  
14 是之前在人力公司一起工作的前同事「阿俊」要給我的，  
15 「阿俊」跟我一起在公司上班1個月，並一起工作2日，當時  
16 我在早餐店遇到「阿俊」，「阿俊」就說要給我1臺腳踏  
17 車，並指向該腳踏車的位置，我沒有想太多就把該腳踏車騎  
18 走離開，我不會偷腳踏車的等語。經查：

19 (一)前揭告訴人謝政諺所有之停放於前揭地點之腳踏車，於前揭  
20 時、地遭被告騎乘該腳踏車離去之事實，業據被告所坦認在  
21 卷，核與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之主要情節相符（見偵卷第31  
22 至37頁），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  
23 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偵卷第39至49頁）、監視器  
24 畫面暨現場照片（見偵卷第65至77頁）等在卷可參，此部分  
25 事實首堪認定。

26 (二)被告本於警詢中陳稱：是「阿俊」腳踏車說要借我的，可  
27 能是我不小心騎錯臺腳踏車等語（見偵卷第23至26頁），於偵  
28 查中改稱：該腳踏車是前同事要送我的，他在早餐店內指  
29 向那臺腳踏車說要給我等語（見偵卷第108頁），而「阿俊」  
30 究為贈與該輛腳踏車或出借該輛腳踏車給被告，二者差距甚  
31 大，此涉及被告是否要歸還該輛腳踏車予「阿俊」，則被告

01 縱因偵訊時因時間經過而記憶有所淡忘，亦不會就此重要事  
02 實有所誤認，可見，被告所言已有前後矛盾，是否可信，已  
03 然存疑。又腳踏車係個人財物及代步工具，衡諸一般常情，  
04 若非有一定交情、關係存在，難以想像所有人會任意贈與他  
05 人使用，況被告自陳當時僅與同事認識不到1個月，且不知  
06 其姓名，可見其等實素無交情可言，而依被告所述，「阿  
07 俊」僅與被告在早餐店偶然相遇，根本無贈與供代步所用之  
08 腳踏車給被告之理由，被告所言，亦與常情不符。

09 (三)按所謂之「幽靈抗辯」，意指被告於案發後，或因不願據實  
10 陳述實際之行為人，或有其他顧慮，遂將其犯行均推卸予已  
11 故之某人，甚或是任意捏造而實際上不存在之人，以資卸  
12 責。惟因法院無從使被告與該已故或不存在之人對質，其辯  
13 解之真實性如何，即屬無從檢驗，而難以遽信。是在無積極  
14 證據足資佐證下，固得認其所為抗辯係非有效之抗辯。但倘  
15 被告已提出足以支持其抗辯之相關證據，且有合理懷疑其所  
16 辯為真時，即難逕認其所為抗辯係屬無效之「幽靈抗辯」

17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12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自  
18 始至終無法交代「阿俊」之真實姓名、年籍及聯絡方式，且  
19 無法提出絲毫可供查證究竟有無該「阿俊」存在之資訊，亦  
20 無任何事證可能檢驗被告所辯之真實性。是被告此部分辯  
21 解，顯屬上開所指之「幽靈抗辯」而無以為採。依上各情，  
22 告訴人所有之腳踏車，應係被告所竊取無訛。

23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應係卸責之詞而無從憑採。從  
24 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為竊盜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25 論科。

###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8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中交簡字第3062  
29 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108年6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  
30 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其受有期徒刑之執  
31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

01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要件。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  
02 前案為公共危險罪，與本案竊盜罪之犯罪類型、態樣均不相  
03 同、罪質互殊，本院考量被告上開2案之犯罪情節及罪質均  
04 不相符，自難認被告就此部分犯行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  
05 應力薄弱，本院認尚無對其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之必  
06 要，而僅將上述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  
07 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具有前述之公共危險前  
09 科，足認其素行尚非良好；此次復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個人  
10 所需，為滿足私慾而竊盜他人財物，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  
11 產法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行為殊不可取，且犯後否認  
12 犯行，且迄今未能取得告訴人諒解，兼衡其所竊得之財物價  
13 值，復考量其自述職業、學歷、家庭經濟之生活情況(見偵  
14 卷第21頁警詢筆錄被告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5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17 經查，被告竊得之腳踏車，固屬其犯罪所得，惟該腳踏車已  
18 發還告訴人，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所贓物認領  
19 保管單（見偵卷第51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  
20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6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22 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5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忠澤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林政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